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

- 71.11.30 第3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73.06.29 第4屆董事會第9次常董會議修正
74.04.12 第4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6.15 第5屆董事會第32次董事會議修正，78.07.01起實施
79.09.01 第6屆董事會第11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79.09.01起實施
82.10.16 第6屆董事會第49次董事會議修正，82.10.16起實施
84.12.15 第7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議修正，84.12.15起實施
87.04.16 第8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87.05.26財政部台財融第87803925號函核准實施
88.09.16 第8屆董事會第31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6.16 第9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6.12 第9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溯自90.06.01起實施
90.07.17 第9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 第9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
91.12.17 第9屆董事會第32次董事會議修正，92.01.03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10060512號函核准備查
92.02.25 第9屆董事會第34次董事會議修正，92.04.02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20011215號函准予備查
93.07.20 第10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93.08.1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137810號函准予備查
93.10.12 第10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93.11.0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191910號函准予備查
94.06.07 第10屆董事會第16次董事會議修正，94.07.01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1240號函准予備查
94.12.13 第10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94.12.21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00222380號函准予備查
95.07.27 第11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95.08.0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23960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11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1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77440號函准予備查
97.04.17 第11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97.05.29經濟部中企財字第09700033551號函准予備查，同年7月1日起實施
98.10.21 第12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11.0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20391300號函准予備查，溯自98.9.4起實施
100.10.12 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107.12.25 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107140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0.01.1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020390090號函准予核定
112.03.31 第15屆第2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2.05.15經濟部經企字第11254000380號函准予核定

一、依據

依本基金「財產保管及運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1. 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 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 (2)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

2.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三、其他保證對象

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資金、專款專用之信用保證項目，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者。

四、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依本基金「<u>財產保 管及運用管理要 點</u>」第<u>五點</u>之規 定，特訂定本要 點。</p>	<p>一、依據 依本基金「<u>資金運 用管理辦法</u>」第七 條之規定，特訂定 本要點。</p>	<p>配合原「<u>資金運用管 理辦法</u>」更名，修正 本要點依據之法源 名稱及文字。</p>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1. 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 「<u>中小企業認定 標準</u>」之事業，惟 不含金融及保險 業、特殊娛樂業。 另取有主管機關 依法核發營業證 照之下列申貸戶〔 不含公立機關 (構)、財團法人〕 得視同依法辦理 公司登記或商業 登記： (1)醫療保健服務 業或建築師事 務所。 (2)托嬰中心、幼 兒園或兒童課</p>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1. 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 「<u>中小企業認定 標準</u>」之事業，惟 不含金融及保險 業、特殊娛樂業。 另取有主管機關 依法核發營業證 照之下列申貸戶〔 不含公立機關 (構)、財團法人〕 得視同依法辦理 公司登記或商業 登記： (1)醫療保健服務 業或建築師事 務所。 (2)托嬰中心、幼 兒園或兒童課</p>	

<p>後照顧服務中心。</p> <p>(3)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2.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p> <p>(二) 信用保證限制</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u>，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p>	<p>後照顧服務中心。</p> <p>(3)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2.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p> <p>(二) 信用保證限制</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p>	<p>為於必要時提供企業協助，增列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者得不受限制。</p>
--	---	---

<p>準。</p> <p>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p> <p>(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p>	<p>準。</p> <p>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p> <p>(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p>	
---	---	--